附件 2

2024 年度
安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安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安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

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安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九个，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督查室）、政治处（机关党委）、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另设有六个派出法庭和事业单位安阳县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安阳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不作为内设机构计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安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3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761.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9.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0.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38.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429.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29.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238.69
总计	30	13,667.86	**总计**	60	13,667.8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38.72**	**11,73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63.12	10,9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963.12	10,9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72.12	3,27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543.00	7,5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0	36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51	34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1	10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80	2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69	2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9	2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20	2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20	2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20	2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20	20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20	20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20	208.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29.17**	**3,056.39**	**4,372.7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1.17	2,412.09	4,349.0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761.17	2,412.09	4,349.0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335.52	2,412.09	923.43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1.52	0.00	111.5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314.12	0.00	3,314.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5	275.36	23.6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36	27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01	107.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35	168.3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69	0.00	23.6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9	0.00	23.6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75	160.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75	160.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75	160.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20	208.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20	208.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20	208.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3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761.17	6,761.1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9.05	299.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0.75	160.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20	208.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38.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29.17	7,429.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29.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238.69	6,238.6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29.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667.86	**总计**	64	13,667.86	13,667.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29.17**	**3,056.39**	**4,372.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1.17	2,412.09	4,349.08
20405	法院	6,761.17	2,412.09	4,349.08
2040501	行政运行	3,335.52	2,412.09	923.43
2040504	案件审判	111.52	0.00	111.52
2040506	“两庭”建设	3,314.12	0.00	3,314.1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5	275.36	2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36	275.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01	107.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35	168.35	0.00
20808	抚恤	23.69	0.00	23.6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9	0.00	2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75	160.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75	160.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75	160.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20	208.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20	208.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20	208.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1.86	30201	办公费	35.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8.6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6.7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46	30205	水费	1.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35	30206	电费	24.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5	30208	取暖费	21.9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5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8.51
30302	退休费	100.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7.8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3.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9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7			
人员经费合计		2,508.34	公用经费合计					54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安阳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8.50		148.50	39.60	108.90		111.09	0.00	111.09	38.51	72.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667.8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077.19万元，增长107.38%。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中，财政追加了部分“两庭建设”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738.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38.72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742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6.40万元，占41.14%；项目支出4372.77万元，占58.8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667.8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077.19万元，增长107.38）%。预算执行中，财政追加了部分“两庭建设”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29.1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31.83 万元，增长 61.6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两庭建设资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29.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29.17 万元，占 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7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72%。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6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4.1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两庭建设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01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1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1.8万元，支出决算为16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人员减少及退休人员多，新增人员工资基数低。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03.2万元，支出决算为16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人员减少及退休人员多，新增人员工资基数低。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08.2万元，支出决算为2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一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56.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08.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48.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8.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09万元，完成预算的74.81%。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的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11.09万元，完成预算的74.81%，占74.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48.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09万元，完成预算的74.8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的原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8.51万元，购置车辆3台，其中执法执勤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72.58万元。主要用于加油和修理。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3辆。

2.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548.06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4.54万元，增长0.84%。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9.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9.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及省财政要求，我单位对我院的所以资金均实施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检查、事后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除涉密敏感内容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省核定转聘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1.90万元，执行数为221.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资金使用规范要求，合理规范科学使用；二是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管理规范书记员。三是按照年初制定的预期目标，现已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书记员工资待遇低，流动性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适当增加书记员工资待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8.50万元，执行数为208.4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安排使用资金；二是按照相关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三是 按照年度预期目标为社会伸张正义，为群众化解矛盾，提

高了公众对法院执法工作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因意外因素比如区划调整，影响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量避免意外因素导致的实际完成情况有偏差。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70万元，执行数为2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科学安排使用资金；二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合理使用资金。三是通过案件审理，化解了社会矛盾，定纷止争，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社会伸张正义，为群众化解矛盾，提高了公众对法院执法工作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不可抗力意外因素影响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量避免意外因素影响指标完成偏差。

安阳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0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71.00万元，执行数为35.12万元，完成预算的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科学安排使用资金；二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合理使用资金。三是已经按照年度预期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除涉密敏感内容外，项目部门评价报告原则上应予以公开，并可进行适当简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